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29号

罪犯彭杨，男，2003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住重庆市垫江县。捕前系农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（2024）闽0783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已预缴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7月9日起至2028年3月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366.9分，表扬2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于原审期间已预缴罚金30000元候判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杨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彭杨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